

起草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关于外国籍船舶紧急进入中国内水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外国籍船舶紧急情况下进入我国内水的报告范围、报告方式、报告要求等内容，我局起草了《关于外国籍船舶紧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报告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内水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沿岸国对内水具有排他性的管辖权，有权制定自己的内水制度。按照国际法，外国籍船舶在他国内水不享有无害通过权，非经许可不得在我国内水航行。外国籍船舶在我国内水时，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际惯例，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或避免对安全、环境造成进一步危害，对紧急避险船舶的进入可作例外的规定。

2021年9月1日，新修订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对外国籍船舶紧急情况下进入中国内水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外国籍船舶紧急情况下进入中国内水的管理和处置要求，明确了紧急情况下的外国籍船舶可以先进入，但必须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并接受其指令和监督的要求。近年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台风等客观因素影响，外国籍船舶因故临时进入我国内水事件时有发生，需要

从制度上对外国籍船舶紧急进入内水情况进行统筹和具体规定，以安全高效地开展情况处置，维护我国海上安全。

二、起草过程

《公告》起草时广泛收集了国际公约、国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外国籍船舶进入内水的管理规定等依据，研究海上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情况下的报告情形，从人道主义和国家主权维护双重角度，明确该类情况下对外国籍船舶、船员的报告要求。

三、主要内容

《公告》主要包含3方面的内容，分别是适用范围、报告方式和报告要求，并附有紧急报告表。《公告》拟采用中英文双版本对外公布。

（一）本《公告》适用于外国籍船舶未及获得进口岸许可，但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情况，需紧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的情况。

（二）报告应当采用海上通信无线电话、甚高频、高频、中频数字选择性呼叫、海事卫星电话、有线电话、传真、“12395”全国统一海上遇险求救电话或其他有效手段。

（三）本《公告》对船舶报告内容作了规定；明确外国籍船舶紧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后，应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